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1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海港租赁公司过去 12 个月的累计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合计为 455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解决资金需求,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旗下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物流")拟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鉴于海港租赁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包含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海港租赁公司过去 12 个月的累计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合计为 45500 万元,累计合同金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海港租赁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除融资性担保)等金融业务。兴港物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60%,主要从事港口装卸服务。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解决资金需求,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兴港物流拟通过港口运营相关设备设施等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港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

鉴于海港租赁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海港租赁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过去 12 个月与海港租赁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海港租赁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合同累计金额为 28500 万元。其中 2021 年 4 月海港租赁公司与兴港物流开展的 7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已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17)披露。其他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具体见下表:

表 1:其他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务主体	期限(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1.06-2024.06	20000.00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2021.12-2029.12	1500.00
合计		21500.0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7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何新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329542577N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除融资性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权,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实际由省海港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港租赁公司资产总额为 304468 万元,股东权益为 64690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1974 万元;净利润 272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目前海港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持有海港租赁公司 100%股权,海港租赁公司是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物为兴港物流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老塘山堆场(老塘山陆域堆场工程)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标的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务主体	合同期限	标的物预计账面价值(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合同金额	标的物名称	业务形式
兴港物流	3 年	19885.68	17000	老塘山堆场(老塘山陆域堆场工程)	售后回租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人(甲方):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2.业务形式:售后回租,即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3.租赁标的物:兴港物流拥有的固定资产,为老塘山堆场(老塘山陆域堆场工程)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账面价值见表 2.

4.租赁物购买价款:出租人(作为"买方")向承租人(作为"卖方")购买租赁物价款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一次性向承租人支付全部购买价款。本次售后回租合同购买租赁物价款确定是根据兴港物流提供的第三方评估报告及海港租赁公司内部采用的重置成本法进行估算,海港租赁公司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兴港物流 19885.68 万元的账面价值与标的物实际价值基本相符,为控制风险,海港租赁公司给予标的物 85 折的折扣率。考虑兴港物流的实际资金需求及双方协商结果,双方共同确定合同金额为 17000 万元。

5.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3 年(36 个月),自起租日起开始计算。

6.租金支付:租金由租赁成本和各期租赁利息组成,租赁利率为 7%,租赁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租金按季度支付。

7.滞纳金:如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则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承租人应当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出租人支付滞纳金。

8.租赁物所有权:租赁物所有权原属承租人所有,承租人为筹措资金,依照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并在出售的同时向出租人租回上述租赁物使用。出租人同意出资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并在购买的同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

9.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租赁期限届满,且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后,承租人应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以租赁物在当时所处的状态购买租赁物。

10.违约:若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约定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或未按期偿付出租人代承租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时,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承租人应当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伍向出租人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11.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就该争议向出租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定价政策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将用于置换其他金融机构的到期贷款,因

该贷款到期无法续贷。兴港物流经市场询价,多家金融机构不提供贷款或提供的贷款利率均高于目前需要置换的 7%贷款利率。为有效解决兴港物流资金需求,海港租赁公司本次提供的融资租赁利率与需要置换的贷款利率一致,为 7%。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利率不高于同期融资租赁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兴港物流拓宽融资渠道,盘活沉淀资产,有效解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保障持续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子公司兴港物流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3、海港租赁公司熟悉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能够设计操作简单的交易结构,提供更加快捷的金融服务。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以"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毛剑宏、宫黎明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沉淀资产、有效解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保障持续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沉淀资产,有效解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保障持续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及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4、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1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从事审计业务,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二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柳宗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颖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现担任中国内地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合伙人。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历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具有二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1 年审计费用为基础,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同时,2022 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丁送平	工作原因	盛永校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31,678 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30,957 千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263,096 千元,2021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7,861 千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将 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 2,367,861 千元的 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即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07,417,370 股计算,每 10 股派拟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1,422,668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
电话	0574-27686151	-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持续坚持以码头运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发展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行业情况说明

2021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呈现出强大的修复能力和旺盛的活力,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经济基本面的持续改善对运输需求拉动力增强,据交通运输部统计,全年全国水路货运量完成 82.4 亿吨,同比增长 8.2%。

同时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仍然广泛深远,变异毒株快速传播导致疫情反弹,欧美多国供应链因疫情反弹而恶化,生产恢复不及预期,需求向"中国制造"倾斜,出口订单大增,拉动国内工业、制造业产量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 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其中出口 21.73 万亿元,增长 21.2%;进口 17.37 万亿元,增长 21.5%,外贸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旺盛,空箱和舱位资源处于持续紧张状态。

2021 年国内沿海港口货物量延续增长态势。全国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99.7 亿吨,同比增长 5.2%,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分别完成 57.8 亿吨和 41.9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5.6%和 4.6%;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5 亿标箱,同比增长 6.4%。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4,961,585	88,866,684	85,419,000	6.86	78,485,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12,762	53,733,278	51,501,449	1.82	43,575,186
营业收入	23,127,500	21,543,194	21,267,766	7.35	25,324,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1,678	3,497,465	3,430,805	23.85	3,338,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5,335	3,019,436	3,005,202	25.37	2,72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381	6,675,820	6,265,251	20.38	735,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7.01	7.17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24	8.0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24	8.00	0.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35,731	5,927,900	6,090,398	6,17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021	1,212,897	1,170,404	91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8,962	995,945	1,128,746	68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73	4,107,650	2,835,371	1,484,1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1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0	11,896,859,498	75.26	1,844,198,693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790,370,868	5.00	790,370,868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24,937	434,894,092	2.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0	407,609,124	2.5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563,376	371,829,530	2.35	0	无	0	其他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0	105,885,835	0.6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7,886	62,704,814	0.4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40,754	58,651,045	0.37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6,239,700	0.29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6,239,700	0.2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和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 6 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宁港 01	175812.SH	2026-03-12	3,500,000	3.6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宁波港 SCP001	012100141	2021-10-11	1,500,000	2.8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宁波港 SCP001	012001341	2021-01-11	1,500,000	1.9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宁波港 SCP002	012001493	2021-01-17	1,500,000	1.9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8.00	35.21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85,335	3,019,436	25.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38	26.29	0.09
利息保障倍数	9.22	7.25	27.1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28 亿元,同比增加 7.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2 亿元,同比增加 23.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5 亿元,同比增加 25.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 亿元,同比增长 20.3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49.6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86%;资产负债率为 38%,比上年末增加 2.79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毛剑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0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4 名,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张乙明、严俊、陈志昂、于永生、吕靖、冯博、赵永清、潘士远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丁送平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董事盛永校代为出席。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剑宏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非执行董事实行董事袍金制;对非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按管理权限,参考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明确的薪酬水平,由公司发放。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参考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并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确定。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9,660,861.1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92,839,056.44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41,334,736.91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82,942,396.13 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07 号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08 号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09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张乙明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2 票。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10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11 号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1 年审计费用为基础,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12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